

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與城鄉治理中心設置辦法

Center for Placemaking and Urban and Rural Governance

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與校外單位從事產學合作，服務委託，社區工作等目的，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，以發揮整體效益，依據本校「各類技術合作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地方創生城鄉治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宗旨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地方創生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具備問題導向學習能力。
 - （二）整合內外部資源，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機會，解決地方創生發展議題。
 - （三）聚焦城鄉治理機制，作為地方創生公共政策智庫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由中心成員互選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一次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整合等工作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專案經理一人、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。並依業務需要，下設產業組、政策組、活動組，組長由中心主任延聘專家學者擔任，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- 五、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報支與行政運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辦公空間及設備與本系共用，不另使用本校空間資源。
- 七、本中心與校外單位合作共同提案時，仍以本校名義依規定申請合作意向書；本校其他單位使用本中心名稱對外提案時，應依其性質與專業背景，至少列入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協(共)同主持人，並編列主持費用，校外單位亦同。
- 八、本中心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七月底前)向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年度成果。
- 九、中心如有下列情形，得裁撤之：
 - （一）自願裁撤：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，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。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。

(二)績效裁撤：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備後裁撤。被裁撤之中心，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。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，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。

十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並提送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學系